

(此表由学生在研究生系统上填报后导出下载、打印)

浙江大学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申请表（研究生用）

出访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

出访人信息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系）		专业		导师	
培养类型		在校类型		健康状况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户口所在地	
入学时间		学制到期		拟毕业时间	
手机		Email		政治面貌	
紧急联系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紧急联系人电话	
出访信息					
出访任务			出访任务其他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城市		
出访单位			是否途径香港		
出访期限		至		出访总天数	
任务情况					
邀请人（中文）		邀请人（英文）		邀请人职务（中英文）	
邀请单位（中文）		邀请单位（英文）		邀请人电话	
外导姓名		邀请人传真		邀请人 Email	
邀请地址					

出访经费

国际旅费

在外费用

国内外资助单位及方式

申请人承诺

浙江大学公派出国（境）申请人承诺：

1. 本人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出访， 已知晓并愿意承担在外期间的健康风险、滞留风险等各类风险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 学校已对本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和疫情防护教育， 本人承诺严格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并按照出访国家（地区）、出访单位等的要求， 采取或配合采取一切疫情防护及防控措施； 如果我国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出国（境）管理政策发生变化， 本人承诺遵守最新的政策要求。
3. 遵守外事纪律， 自觉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尊严； 不做有损于国格、人格的事， 爱护浙江大学的荣誉和形象； 遵守学校对外交流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4. 遵守出访国家（地区）法律， 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和道德规范， 遵守出访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了解出访国家（地区）对人员入境和检疫的相关政策。
5. 本次出访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无科技涉密问题及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6. 出国（境）前购买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因未购买相关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7. 出国（境）前告知所在学院（系）及家人出行计划日程、本人国（境） 内外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联系方式， 家属知情并同意本次出国（境）交流； 出国（境）全程与导师、学院（系）、家属保持联络， 定期向导师及所在学院（系） 汇报工作进展、学习情况。
8. 本人已阅读《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等因公出国（境）相关政策和制度， 同意按规定内容执行， 不得擅自变更出访期限、出访目的地、出访身份和出访计划等， 不前往出访目的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已知晓学生在因公出国（境） 状态下无法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学位论文答辩应在返校后进行， 并已预留充裕时间在返校后办理学位论文答辩等毕业、学位授予相关事项。如有违纪、或其它有损学校声誉和不讲诚信的行为， 接受学校相应的处分； 如学校对本项目有资助， 遵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如有违约， 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出访任务结束后保证按期回国（境）， 及时办理返校手续。

申请人（签字）： **(1. 本人手签)** 年 月 日

(以下签字、盖章流程审批通过后交至系/临床医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出访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p>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导师签署“同意”或“不同意”意见)</p> <p>签字 (导师手签, 并填写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院(系)研究生科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教学部门对学生提交的出国材料进行预审, 并签署意见: “同意”或“不同意”)</p> <p>签字 (培养单位教学部门负责人或经办人手签) 公章 (加盖教学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院(系)负责人意见</p> <p>该申请人出访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科技涉密问题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其经费来源属实。已告知其出国(境)应征得父母(监护人)或配偶的同意,并提醒其在国(境)外的学习、生活、保险、安全等事宜。同意其在外停留_____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培养单位分管教学院领导签字, 盖单位行政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养单位行政章)</p> <p>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院(系)党委意见</p> <p>已对申请人进行行前教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部门完成政审及行前教育后签署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委负责人手签) 公章 (加盖党委公章)</p> <p>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须知	
<p>1. 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参加线上对外交流须严格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办理申请审批手续。2. 此表格适用范围为浙江大学在校注册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此申请表经以上部门审批, 申请人请办理两份原件, 一份自己留底, 一份交学院(系)存档3年, 另复印一份交保卫处办户籍(无护照者)。3. 研究生须向学院(系)递交以下材料:(1)本申请表一式二份。(2)邀请信(邀请人必须具有出访人所去国家或地区的公民资格, 邀请信的时间和邀请单位与表格中填写一致; 外文邀请信如果不是英语的, 另须提供导师审核签字的中文翻译件)。(3)如出访费用由外单位支付, 请附经费资助证明。(4)定向、委培生还须递交本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单位同意派出函, 并同时到本人工作单位办理出国(境)手续和出国(境)任务批件。4. 学生因公临时出国办理签证, 根据前往国家的签证要求, 如需开具单位派遣证明, 可携带本人打印好的派遣证明、邀请信、因公出国(境)申请表等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系)审核并加盖学院(系)公章。5. 如赴台湾, 需加填“浙江大学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案表”一式二份, 表格请到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网站-出国出境-材料清单处下载。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咨询电话: 0571-88981032。</p>	